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33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蕭旭洲、劉炳煌、郭雅慧、李鋒錡、陳鉉鈞即陳志杰、林師睿、林基榮、林富山、柯慶鴻、洪崑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2號）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62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72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
01 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依補費裁定繳納上訴之裁判費
02 而經裁定駁回上訴在案，全案已確定。經查，系爭事件之第
03 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33元，暫免徵收後
04 應繳裁判費為6,311元，已由原告繳納（參第一審卷，頁23
05 7），其餘裁判費12,622元【計算式：18,933－6,311＝12,6
06 22元】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
07 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622元，應由被告向本
08 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0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